

禁止 露天 焚烧

露天焚烧废弃物

凡违反法律擅自露天焚烧废弃物者，将面临5年以下有期徒刑
或1,000万日元以下罚款，或两者并罚。
(※法人违法焚烧，将另处3亿日元以下罚款。)



直接在地面焚烧或挖坑焚烧



使用金属桶焚烧



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焚烧炉焚烧



用水泥预制板墙等围起来焚烧

滋 贺 县

中国語

● 《法律第16条第2款》——焚烧禁止规定

法律依据：《废弃物处理及清扫法》

除以下焚烧方式外，任何人不得焚烧废弃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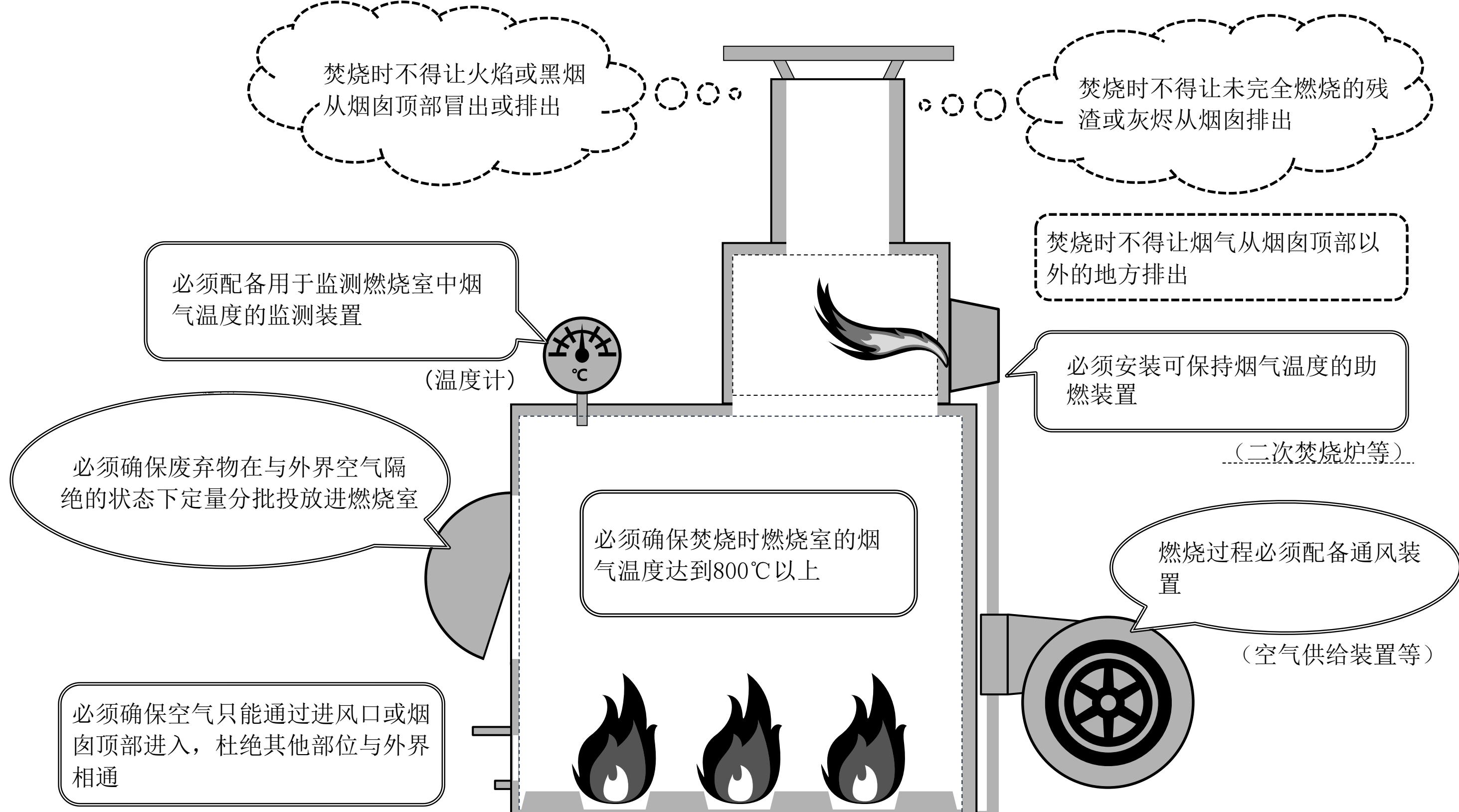
1. 按照相关废弃物处理基准（一般废弃物处理基准、特管一般废弃物处理基准、产业废弃物处理基准、特管产业废弃物处理基准）进行的废弃物焚烧
2. 依据其他法律或行政决定进行的废弃物焚烧
3. 基于公益性、社会习惯不得不进行的废弃物焚烧，或者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的废弃物焚烧，且符合政令规定的焚烧行为

政令规定的不在焚烧禁止范围内的情况包括：

1. 国家或地方政府为管理公共设施所需的废弃物焚烧
2. 为预防地震、风灾、水灾、火灾、霜冻灾害等灾害、采取应急对策或灾后恢复所需的废弃物焚烧
3. 基于风俗习惯或宗教仪式所需的废弃物焚烧
4. 农业、林业、渔业经营中不可避免的废弃物焚烧
5. 日常生活中轻微的焚烧（如小规模篝火）

● 焚烧设备的结构 以及 环境大臣规定的焚烧方式

焚烧废弃物时，必须使用合法焚烧设施，并且必须按照环境大臣规定的方式进行。



①无论焚烧炉规模大小如何，一律适用本规定。

②即使符合《二噁英类对策特别措施法》规定的废弃排放标准，也需要适用本规定。

③无论是一般废弃物还是产业废弃物，无论是自有物品还是他人废弃物，均适用本规定。

注：本图仅为焚烧炉基本结构标准的示例，对于法律第15条等规定的焚烧设施，将适用更为严格的标准。

滋贺县琵琶湖环境部循环社会推进课废弃物对策室

大津市京町四丁目1-1

电话(077) 528-3475 FAX (077) 528-4845

南部环境事务所（草津市、守山市、栗东市、野洲市）

草津市草津三丁目14-75

电话(077) 567-5456 FAX (077) 564-1733

甲贺环境事务所（甲贺市、湖南市）

甲贺市水口町水口6200

电话(0748) 63-6134 FAX (0748) 63-6135

东近江环境事务所（近江八幡市、东近江市、日野町、龙王町）

东近江市八日市绿町7-23

电话(0748) 22-7759 FAX (0748) 22-0411

湖东环境事务所（彦根市、爱庄町、丰乡町、甲良町、多贺町）

彦根市元町4-1

电话(0749) 27-2255 FAX (0749) 27-1688

湖北环境事务所（长滨市、米原市）

长滨市平方町1152-2

电话(0749) 65-6653 FAX (0749) 63-4040

高岛环境事务所（高岛市）

高岛市今津町今津1758

电话(0740) 22-6066 FAX (0740) 22-6105

大津市环境部产业废弃物对策课（大津市）

大津市御陵町3-1

电话(077) 528-2910 FAX (077) 523-1560